

山东省关于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十条意见

非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两个毫不动摇”“三个没有变”的重要论述,支持我省非公有制经济在加快新旧动能转换中实现健康发展,确保在创新发展、持续发展、领先发展中发挥重要支撑作用,现制定如下意见。

一、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深化“放管服”改革,精简投资项目报批手续,推行多评合一、合并评审,推进“联合审批”,提高投资便利化程度。实行“多证合一”,推行企业名称登记改革,实施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推广登记全程电子化。推动网上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实现省、市、县、乡四级政务服务互联网。加强政策集中公示,提高政策透明度和知晓率。落实非公有制企业与国有企业在准入、资金、用地、手续办理等方面享受同等待遇,保障非公有制企业与国有企业公平竞争。鼓励支持非公有制企业参与混合所有制改革,除国家规定必须保持国有控股的企业外,其他企业可根据实际确定国有股权比例,允许民营资本控股。对参与混改新成立的“四新”(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企业,各级财政3年内予以适当奖励。严格落实领导干部亲属非国有企业任职回避制度,落实党委、政府与非公有制企业沟通的制度平台,着力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切实做到“亲”真清,及时为所有非公有制企业排忧解难。严肃查处行政不作为、乱作为、假作为和隐性变相“吃拿卡要”等行为,维护企业合法权益。统筹产业发展各项扶持资金,支持非公有制企业向各类产业园区和园区等集聚。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示范作用,利用3年时间,支持50个左右产业集群开展转型升级示范行动,对符合条件的支柱、主导产业集群和特色产业群,每个分别给予3000万元、1000万元和500万元奖励。

二、制定实施投资项目负面清单

按照“能免则免,应放尽放”原则,持续推进简政放权。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的建设项目,实行和准备制,推进核准范围最小化。凡是企业能够自主决定、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以及可以采取事后监管和间接管理方式的投资项目,一律取消核准。按照“非禁即入”原则,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基础上,制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列出禁止、限制投资的行业和领域,负面清单以外项目一律实行备案,不得已制定规范性文件,印发会议纪要、公布规范性文件公告等形式为非公有制企业投资增加前置条件。

三、建立健全融资新机制

设立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对所有企业一视同仁给予支持。筹建山东民营联合投融资股份有限公司,实行“市场运作、企业自愿、工商联

协调、政府引导”运作模式,帮助民营企业解决融资难题、化解金融风险。鼓励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依法发起设立民营银行,或向省内农商行、城商行、村镇银行投资入股,发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民间融资机构、要素交易市场等地方金融组织。引导企业采取担保公司替代、调整担保人、置换抵(质)押物等方式,有效“破圈”断链。清理以政府、大企业为源头的资金拖欠。对有技术、有市场、有品牌、资金周转暂时困难的拖欠源头企业,引导其统筹运用盘活资产、发行债券和银行信贷等手段化解风险。推广债权人委员会制度,积极防范化解企业债务风险。严肃查处以贷转存、存贷挂钩、借贷搭售等变相提高融资成本,加重企业负担行为。支持民营企业参与设立市级注册资本10亿元以上、县级注册资本3亿元以上的大型融资担保机构。支持发展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降低担保费率,由此减少的收益由各级财政给予适当补偿。创新质押方式,开展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质押融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动产质押融资。合法合规创新“政银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对发展前景好的民营企业,放款保险费率、期限以及银行贷款利率浮动水平。积极发挥货币政策工具引导作用,加大对地方金融支持小微企业、支小再贷款投放力度,引导金融机构为非公有制经济新旧动能转换提供长期限、低成本的信贷支持。依托山东省融资服务网络,实现全省融资服务市场一体化需求,实现网上推介常态化。加大直接融资支持力度,对我省已完成规范化公司制改制,申请在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境外资本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且已被正式受理的企业,按照不超过申请募资规模的千分之二给予最高20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对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按照不超过募集资金的千分之二给予一次性补助,单户企业补助资金不低于10万元,不超过100万元;对在我省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且进行直接融资的企业,按每户10万元给予一次性补助。培育民营企业发债主体,鼓励发行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等各类债券,各级财政对承销机构给予奖励。支持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四、支持发展“四新”促“四化”项目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新材料、现代海洋、绿色低碳、数字创意等重点领域,大力发展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促进产业智能化、智慧产业化、跨界融合化、品牌高端化。实施培育“四新”项目专项行动,全面对接新旧动能转换“项目库”,每年培育一批“四新”企业,对认定的全国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和培育企业,省财政分别奖励200万元、100万元;对认定的全国中小企业“隐形冠军”“独角兽”企业,省财政分别一次性奖励50万元、300万元;对新评选定的“瞪羚”企业,省财政

最高奖励50万元,各级财政给予一定的贷款贴息扶持。加强“四新”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对国家级创新示范基地给予100万元奖励;对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在3年孵化期内,没成过培育一家高新技术企业,省财政奖励10万元,每年最高奖励100万元。加大对行业领军和高成长性企业激励力度,对新认定的省级“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和创新创业企业,各级财政给予50万元奖励。全面落实“创新券”政策,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券行动计划,遴选创新能力、成长潜力大、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型中小企业,通过科技项目和融资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并获奖励的,省财政按1:1的比例给予配套支持。加大“互联网+”融合发展投入力度,建立“云服务券”财政补贴制度,支持民营企业“上云”,鼓励参与国家和省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支持民营企业做大做强,对符合新旧动能转换政策、年销售收入首次突破100亿元、500亿元、1000亿元的民营企业,省财政分别一次性奖励100万元、300万元和500万元。对在我省新设立的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总部、地区总部、结算中心或职能型总部机构,省财政一次性奖励500万元。实施品牌培育工程,打造一批国内外知名民营企业品牌。

五、推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实施民营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三年行动计划”,引导企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落实重大事项论证和决策机制、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机制。注重吸收民营企业进入上市企业后备资源库,力争到2019年底全省50%以上的规模和规模以上民营企业完成规范化公司制改制。落实企业改制,兼并重组税收优惠政策,因不动产权利人姓名或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登记,减半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改制企业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其中涉及的货物、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行为,按规定不征收增值税。改制企业承担的相关税费,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金融机构针对改制企业所在行业、所处发展阶段特点,有限给予信贷支持。

六、加强诚信体系建设

大力推进法治政府和政务诚信建设,各级政府要认真履行在招商引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活动中与投资主体依法签订的各类合同,不得以政府换届、领导人员更替等理由违约毁约,因违约毁约侵犯合法权益的,要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的,要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企业和投资人因此受到损失依法予以适当补偿,将政府履约和守诺服务纳入政府绩效评价体系,建立政

失信记录,健全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加大对政务失信行为惩戒力度。加快建立社会信用标准体系,完善省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推进信用信息数据共享。建立健全政府部门间协同监管和联合奖惩机制,发挥升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和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作用,建立异常信用记录、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市场主体诚信档案,扩大联合惩戒范围和领域,完善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约束机制,对失信企业在项目审批、资金扶持、银行贷款等方面给予联合惩戒,让守信企业获得更多机会和实惠。

七、合理降低税费负担

实行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和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通报制度,对2016年1月1日以后未及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可追溯享受,追溯期最长为3年。继续清理规范涉企收费行为,对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收费、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等,实行省、市、县三级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分别在各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加强涉企收费监督管理,畅通企业举报渠道,完善查处机制,坚决取缔违规收费项目。推动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构脱钩,厘清职能边界,清理强制性企业付费参加的考核、评比、表彰、奖励、捐赠等违法违规项目。加大用电、用气、用热价格改革,进一步降低企业用能成本,降低用地成本,对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在不低于土地取得成本的前提下,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对现有工业项目不改变用途前提下提高利用效率和新建工业项目建筑容积率超过国家、省、市规定部分的,不在增收土地价款。

八、提高产权保护精度

落实平等保护产权的法律制度,坚持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依法打击侵害非公有制企业合法权益的各种违法犯罪行为,确保非公有制经济产权不受侵犯。充分尊重非公有制经济特点,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的界限,防止把经济纠纷当犯罪处理。对民营企业生产、经营、融资活动中的经济行为,除法律、行政法规明确禁止外,不以违法犯罪论处。严格遵循法不溯及既往、罪刑法定、在新旧法之间从旧兼从轻等原则,以发展眼光客观看待和依法妥善处理改革开放以来各类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经营过程中存在的违规问题,严格规范涉案财产处置的法律程序,严格执行国家关于涉嫌疑违法企业和人员的财产处置规定,依法慎重决定是否采取相关强制措施。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和处置涉案财物时,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和企业财产的影响。加强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运用和保护,加大对侵权行为的惩治和打击力度。

激活新动能,高质量发展全面起势

——写在外交部山东全球推介活动举行之际

在开启新时代、迈上新征程的关键节点,习近平总书记亲临山东视察并发表重要讲话,进一步提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中走在前列,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中走在前列,全面开创新时代现代化强省建设新局面”的总要求,为山东发展把航定向,对山东工作寄予厚望,在山东发展历史上具有重要里程碑意义。

作为东部沿海大省,走在前列是山东应有的担当。山东牢记总书记嘱托,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腾笼换鸟、凤凰涅槃的思路,以新旧动能转换为抓手,不断增强经济社会发展创新力,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今年上半年,全省经济继续呈现总体平稳、稳中向好的发展趋势,新动能带动增强,发展活力开始增强,经济高质量发展全面起势。

全面起势,新动能活力迸发

在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车间里,一台台满载组装配件的AGV智能物流运输车按照既定路线来回穿梭。“以前装载机车间平均每人每星期生产一台装载机,现在平均不到两天就能实现。”临工一号生产线经理戚国介绍,AGV使用后,生产线可以设定每天所需配件,不再需要提前备货,算下来可为公司节省2亿元左右的现金流。

在是粗放、外延扩张的发展模式上苦苦挣扎,还是脱胎换骨、另辟蹊径?临工选择了后者。公司总经理助理徐进永说,企业技改投资不再偏重于厂房、设备、基建等“硬件”,而是聚焦于增强战略竞争力、提升创新驱动力的软件投资。集中力量基础研究,自主研发、信息化建设,高技术人才培养等软性领域。

创新发展,新旧动能转换,是山东实现高质量发展能否过关的关键。以临工为缩影,山东改变过去高投入、高耗能、高污染、低效益的粗放增长方式,转向主要依靠科技进步、劳动者素质提高、制度创新的高质量发展方式正是新旧动能转换的要点。

今年1月,国务院正式批复了《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总体方案》,这是全国第一个以新旧动能转换为主题的区域发展战略。

春节假期后上班第一天,山东即召开全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动员大会,在全省上下点燃了重燃山东辉煌的动力和激情。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和实施意见相继出台,谋定而后动,目标更明确,路线更清晰——加快建设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已成为山东实现高质量

发展的战略支点。

山东发挥重大项目的引领示范作用,坚持用工程的方法推进动能转换落实。聚焦“十强”产业,建立重大项目专家评审制度,明确入库标准,加强分类管理,实行动态调整,前期储备了900个项目,在此基础上,优选第一批450个重点项目,总投资1.8万亿元。据了解,1至7月份,110个2018年省重点项目完成投资611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60%。“全省上下凝心聚力,迅速行动,聚焦‘四新四化’,发展‘十强’产业,强化‘三大动力’,各项工作开局良好、全面起势。”省重大办副主任孙永斌说。

培育发展新动能,加快转型升级,山东最大的空间和潜力在海洋。今年5月8日,《山东海洋强省建设行动方案》出台,提出实施海洋科技创新行动等“十大行动”。5月10日,海洋强省建设工作会议在青岛举行,提出树立世界眼光,坚持陆海统筹,深化改革开放,努力在发展海洋经济上走在前列,加快建设新时代海洋强省,为海洋强国建设作出山东贡献。

与此同时,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高质量发展的蓝图,正在齐鲁大地全面展开。

浴火重生,打造高质量产业集群

推动高质量发展,最终要落实到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上来。山东牢牢把握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的重大机遇,重点规划发展“十强”产业,以“刷新”带动“革故”,以增量带动存量,以重点突破带动整体推进。把实体经济做实做强做大,立足优势、挖掘潜力、扬长补短,山东努力改变传统产业多新兴产业少、低端产业多高端产业少、资源型产业多附加值产业少、劳动密集型产业多资本科技密集型产业少的状况,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如果我们的发展方式涛声依旧,产业结构还是那张旧船票,就永远登不上高质量发展的巨轮。”在全面展开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动员大会上,山东省委书记刘家义形象地说。

做好“存量变革”和“增量崛起”并举文章,山东确定了培育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等“十强”产业,努力把每个产业做成万亿级以上体量、全国一流,有世界影响力的产业集群。今年上半年,全省“新经济”加速崛起,工业机器人、集成电路、服务器等新产品产量分别增长119.4%、100%和58.3%,网上零售额增长36.5%。上半年,山东传统产业质效双提,装备制造工业增加值高于规模以上工业2.5个百

分点;规模以上工业煤炭消费量减少1476.5万吨,下降7.6%;休闲农业经营主体达到1.2万余家,带动近60万农户受益。

“重大工程实施半年以来,全省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向好,高质量发展态势鲜明。”省发改委主任张新文表示。

近期,我省按照园区化、集聚化、高端化发展方向,在与主体功能区规划充分衔接的基础上,精心筛选了首批70个产业集群,以县为单位重点推进。

高质量发展的基础在于高素质产业。现代优势产业集群代表产业发展新趋势,可以促进优质资源集聚,加快形成产业规模效益,特色品牌优势,全面提升产业、区域的竞争力。优胜劣汰、化解过剩产能……山东从为优势产业集群发展腾出空间做起。9月底前,全省近200家工业园区即将完成一次“大考”,对照新出台的山东省产业园区认定标准等文件,经评审通过重新认定的园区才能承接新项目 and 搬迁改造项目。

提高产业集群度是培育产业集群的基本途径。在山东,特色小镇成为打造产业集群的高端平台,按“一镇一业、一镇一品”要求,山东拉长产业链条,提升产业层次,自下而上壮大产业集群。发挥迈赫机器人公司的龙头带动作用,目前,诸城正打造一个集研发生产、创业孵化、科普教育、产业集聚、生态宜居于一体的机器人小镇,围绕机器人进行周边服务功能扩展,合理配置城市土地资源,进一步优化生态环境,建成后,将吸引大量机器人上下游企业来此聚集发展。

科技创新是解决产业发展导向问题的关键。今年3月,山东出台《科技创新支持新旧动能转换的若干措施》,为强化科技供给再出实招,仅培育“十强”产业重点领域科技领军企业一项,“十三五”期间,由山东单位牵头或参与实施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每年就要达到100项以上,其中对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具有重大支撑作用的,省财政科技资金择优给予最高1000万元配套支持。

统筹推进,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

对山东而言,培育壮大新动能,实现高质量发展,必须坚定不移推进体制机制创新,打破体制机制障碍,实现凤凰涅槃、浴火重生。

惟其艰难,才更显勇毅。今年以来,山东加快推进思想再解放、体制机制再变革、领导方式再创新,工作能力再提升、工

减少奔波、减轻诉累,更加公开、更加透明,互联网法院用科技打通了现实时空阻隔,满足了人民群众需求,体现了司法审判温度,助推了网络法治进程。

近日,北京互联网法院正式成立,这是根据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关于增设北京互联网法院、广州互联网法院的方案》要求而设立的。北京互联网法院的成立,是继2017年8月设立杭州互联网法院后,我国“智慧法院”建设的又一成果,也是司法工作主动适应互联网发展大趋势的重大制度创新。

互联网时代,大量矛盾纠纷发生在网上,涉网案件的证据形成、保存在网上,网上诉讼,通过鼠标、键盘、屏幕和摄像头,便能把万里之外的人拉入同一时空,使举证质证便捷化,最大限度减少了当事人打官司的舟车劳顿。与此同时,互联网时代,人民群众不仅要求公平正义得以实现,而且要求以看得见的方式切实感受到,司法不仅要向当事人公开,还要向全社会公开,让公平正义在阳光下成长。从去年8月18日杭州互联网法院成立,到今年9月9日北京互联网法院成立,一年多的实践证明,互联网法院积极回应了互联网时代的司法新需求,深化了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推动了网络空间综合治理。

走进以审理网上纠纷为主的北京互联网法院,到处都能感受到互联网的要素和气息:人脸识别技术轻松核实人员身份,智能机器人可以自动运送卷宗,诉状自动生成机用卷宗形式生成诉状,就连法庭里的玻璃都具有电子调光功能,轻点按键,便可在透明和雾化中切换。但让互联网法院真正区别于传统法庭,不是硬件设施的智能化,而是整个诉讼方式的智能再造。在北京互联网法院打官司,当事人在网上即可完成受理、送达、调解、证据交换、庭前准备、庭审、宣判等一系列诉讼环节;网上案件网上审“24小时不打烊”,帮助当事人随时随地进行诉讼活动,减少打官司的奔波,降低时间成本和经济损失,减轻诉累;网上诉讼全程留痕,随时点播庭审视频,随时调阅卷宗材料,司法活动更加公开、更加透明,便于社会监督。

随着互联网的发展,网络空间治理面临日新月异形势和挑战,而治理规则的形成,离不开科技的支撑。互联网法院可以从一个个鲜活个案处理中总结规律性的规则,直面网络治理热点、难点、痛点,让法治成为互联网的底色,成为网络空间参与者必须秉持的基本理念。可以说,互联网法院用科技打通了现实时空阻隔,满足了人民群众需求,体现了司法审判温度,助推了网络法治进程。党的十九大都部署推进了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其中完善司法责任制、推进司法机关内设机构改革,目标之一便是实现“审理者裁判、裁判者负责”和智能高效司法管理。成立互联网法院,发挥信息化、大数据在提高审判、管理质效方面的作用,重构诉讼流程和管理模式,可以为全国法院的改革探索路径、积累经验。

轻点鼠标,便能以理想的、平和的氛围中得到公平正义的判决,这是传统司法难以想象的场景。如今,这一场景已经成为现实。互联网法院的审理模式能否成为未来所有法院的标配,还有待观察,但司法不断变革以适应时代发展要求,满足人民群众需要,是确定无疑的。这是司法为民的体现,也是司法生命力的体现。期待互联网法院的成立能进一步实现司法便民,让科技进步与司法文明交相辉映。

《人民日报》(2018年09月18日05版)

网络创新助推司法便民